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4号

根据《关于发送市直单位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函》（江审函〔2024〕67号），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44	监理工作不到位。	扣 15 分
	B2-31	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不按规定核实。	扣 20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6日

